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校友會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各位校友：本校校友校董蘇佩君女士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教育條例》40AL，以及《教育條例》40AU，本會須進行校友校董選舉，任期是由註冊日起任期兩年；並須每年出席三次法團校董會議，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1. 選舉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14/7/2017	發出選舉通知及派發提名表格
28/7/2017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14/8/2017	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布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28/8/2017	下午 6 時正在本校進行投票及點票
8/9/2017	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2. 提名程序：

一. 選舉主任

本會委派校友會副主席陳加樺女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二. 提名

- 參選人須填妥提名表格，提名表格可於即日起在本會網頁下載或向選舉主任索取，並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傳真（傳真號碼：2668 5352）或郵寄至新界上水彩園邨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詳情可致電回校予顧問老師范劍英主任或王炫超老師查詢。
- 截止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3. 候選人資格

-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須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布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5. 投票人資格

- 曾就讀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或佛教陳式宏學校下午校並加入校友會之十八歲或以上校友，均可參與投票。
-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並只接受親身投票。

6. 選舉程序

一. 投票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時正。

二. 投票方法

投票人收到選票後，以一人一票方式，在選票中選出一位合適的候選人，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三. 點票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即時進行，並邀請校長、顧問老師、執行委員、校友會會員以及各候選人見證下點票。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四.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透過校友會網頁下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五.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附件：（一）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二）《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校友會第四屆執行委員會啟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校友會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候選人填寫本表格前，請先仔細閱讀《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2. 本表格須由候選人填寫，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交回學校選舉主任，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3. 本表格之資料（電話號碼除外）將印發所有校友作參選宣傳之用，請繕寫清楚。校友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甲部：候選人的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選人簡介(200 字內)：

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符合《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所列的候選人資格。
2. 本人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3.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放本表格內資料(電話號碼除外)，作選舉用途。

簽署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